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11日

电话：0371-86178087 邮箱：hfnzbqgb@126.com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南淑红、驻马店市荣良商贸有限公司、徐振林、侯建楠诉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一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豫1702民初54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桑国锋、驻马店市桑达不动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宁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1702民初27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亮：本院受理原告李文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1702民初8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伟：本院受理杜倩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1702民初14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公告
田东文：本院受理原告张燕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星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公告
龚自庆：本院受理原告文祥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1329民初8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城关法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公告
张军道、范建梅、崔化超：本院受理原告常东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中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南阳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郭克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答辩、举证期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梅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6）豫1303民初2712号
汤敏安、王伟、贾会静：本院受理原告邢春阳诉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豫1303民初271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6）豫1303民初2713号
汤敏安、王伟、贾会静：本院受理原告刘洪瑞诉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豫1303民初27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沁阳市人民法院公告
靳晓洁、魏军伟：本院受理原告张立新诉你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中心法庭（王曲乡政府西邻）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沁阳市人民法院公告
张明武、靳红梅：本院受理原告张岛凤诉你二人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17）豫0882民初4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一中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王飞飞：本院受理原告潘文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下午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汝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司马帅伟：本院受理原告杨广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汝州市人民法院汝南法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陈晓利、陈章柱：本院受理原告杨述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汝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陈章柱、陈晓利：本院受理原告赵贵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和（2017）豫0482民初5191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汝州市人民法院汝南法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陈章柱、陈晓利：本院受理原告李现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汝州市人民法院汝南法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李广标：原告蔡艳丽诉你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外出详细地址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间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漫艺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

州市支行诉被告漫艺博、河南瑞福达实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482民初9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省刘家窑瓷艺有限公司、平顶山市金源矿业有限公司、河南中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平顶山卫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南省刘家窑瓷艺有限公司、平顶山市金源矿业有限公司、河南中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河南省第三监狱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豪：本院受理朱慧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403民初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苏爱军、平顶山市永富达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联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403民初1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洪义：本院受理原告谢爱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403民初1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玲玲：本院受理原告曹德俊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403民初35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天骄：本院受理原告河南江州电气有限公司诉河南广泰铝业你、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403民初20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平顶山新型耐材股份有限公司、黄谦堂、吉从鹏：本院受理河南平棉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一案，现依法向你三人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买书丽：本院受理张小康诉你李云霞、第三人买书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平顶山市轩煜德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薛浩宏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崔晓辉、康绍峰：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石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404民初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公告
马红娟：本院受理的原告许路欣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423民初8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闫廷选：本院受理原告康水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411民初3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冯升：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泰鑫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与平顶山市建筑安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平顶山九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402民初2544号
张玉红、王国安：本院受理原告孙晓杰诉你与于熊振辉、鲁书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法院集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郟县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龙豫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宋金旗与于铁矿、史清贤、中州万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追加被告申请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一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运涛、王亚丽、王鹏程：本院受理原告吴建元、刘红军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三人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朝俊、严玉莲：本院受理原告雷财丽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诉你支付租赁费及其他经济损失41万元及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并定于2017年11月3日上午八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公告
信阳市工业城宝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吴健、贾琳、梁桂芝、吴日红、张敏：本院受理原告信阳和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即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公告
曹连臣：原告文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1503民初6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凌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河南省鸿基鼓风机有限公司、苏文林、刘圣军、李红涛、刘翠花：本院受理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与你、鹿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郑州市顺德钢材有限公司、谢红军、卢东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16民初3081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711民初1504号

陈刚、陈淑敏：本院受理原告王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711民初1375号
庞茂章：本院受理原告新乡市宏达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全胜：关于原告马德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0403号民事判决书，于2017年7月20日作出（2017）豫0711民初729号民事判决书。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711民初7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公告
赵鹏：本院受理原告姜长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711民初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及副本六份，上诉于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公告
葛志生：本院受理原告张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711民初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及副本六份，上诉于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公告
新乡市宝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执行新乡市牧野区恒升租赁站诉你公司、江西玉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李俊华、罗家平与其租赁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5）执执字第1127-13号执行裁定书及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责令你公司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2015）执执二初字第492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逾期将依法对你公司被查封的位于辉县市石龙山景界B区临街商业105（面积：128.18㎡）、商业内铺11（面积：80.11㎡）、98（面积：37.39㎡）、160（面积：73.97㎡）、163（面积：73.97㎡）的房产强制执行。自公告60日期满的第五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到本院司法技术选定评估机构并在选定评估机构之后三日内来我院确定现场勘查事实，逾期本院将组织现场勘查，届时评估机构将作出初稿，你们应在初稿作出后三日内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对初稿有异议，在领取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对初稿认可，届时评估机构将作出正式报告，正式报告出具三日后可视为送达。

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公告
雍精灵（51132119861219300）：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分行诉被告刘春云、雍精灵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雍精灵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豫0211民初2435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占国、张彦卿：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分行诉吴占国、张彦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211民初10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按对方当事人的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栾川县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赵子渊申请宣告张兵失踪一案，经审理查明，女，1990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栾川县慈圣镇塔坡村委会后刘桥西089号，身份证号码411241199009254257。于2013年11月20日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张兵本人或其知其所下落的有关人员立即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依法缺席。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贾玉、吴健、信阳市煜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海东：本院受理原告谭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洪涛、尚艳：本院受理原告李婉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送达届满后即2017年10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审判，逾期将缺席审判。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刚、信阳金尚皇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夏和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及告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30日下午3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刚、信阳金尚皇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维秀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及告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30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公告
崔昆仑：本院受理原告河南冀龙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王金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公告
林杰：本院受理原告张惠欣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卢氏县人民法院公告
路自魁、路月辉：本院受理的李双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1224民初10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限被告路自魁、路月辉在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李双彩借款本金56800元。案件受理费1220元，由被告路自魁、路月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卢氏县人民法院公告
陈敬亮：本院受理的莫树生诉你与宋留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1224民初10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限被告陈敬亮在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莫树生借款1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5年4月30日开始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月利率20%。二、被告宋留生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被告陈敬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卢氏县人民法院公告
肖菊梅：本院受理的原告刘雪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0月27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不到庭，本院将缺席审理。

河南省洛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张洁、雷洛德：本院受理原告杨向兵诉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328民初2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许昌昌斯特精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王乃夺、上诉人郑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上诉人张干甫及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于2017年9月13日10时至2017年9月14日10时止（延后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河南省淅县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标的物：位于淅川县黎阳产业集聚区永兴路中段河南安贵食品有限公司4号楼3-9层、5号楼3-9层及分摊土地，详见河南省淅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9月12日止咨询，有意者请与河南省淅县人民法院联系，统一安排看样。联系人：李法官。联系电话：0392-5557052。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付俊超：本院受理原告郑科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答辩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快事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6）豫0105民初29813号
郭海宾、简丽花、郭海江、杨佳、冯丽娟：本院受理原告王红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16）豫0105民初298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楼北212领取该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最后一日遇节假日顺延之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上诉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上诉费，并将缴费凭证交本院查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唐澎、王倩：本院受理原告靳冬区、邓志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豫0105民初7942号、79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三门峡海成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蔡吉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07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我院将于2017年9月11日10时至2017年9月12日10时止（延后除外），在登封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分别对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128号院12号楼2单元3层18号、登封市菜园路中段（公交车家属院）1幢2单元6号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请见网址http://sf.taobao.com/0371/14/

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181裁6号

本院根据李要鸣的申请，于2017年7月25日裁定受理巩义市瑞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7月25日指定河南信义律师事务所担任巩义市瑞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巩义市瑞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9月13日前，向巩义市瑞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郑州市东里路38号东方时代大厦4楼H座；邮政编码：450000；联系电话：15038108786；联系人：雷颖果，联系电话：1321318923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于此前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即要承担申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巩义市瑞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巩义市瑞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7年9月29日上午9时在巩义市南齐街248号银河水美精品酒店（原银河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凡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特此公告。